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古城城墙 氛围营造和夜间亮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TY-ZC-2025032

合 同 书



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陕西东兴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月 15 日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古城城墙氛围营造和夜间亮化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东兴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古城城墙氛围营造和夜间亮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三、项目内容：城墙过大年期间的夜间亮化与氛围营造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维护等服务。

1. 驼城灯光秀动画内容更新、激光工程投影机正常运行、维护。

2. 投影灯城墙局部氛围营造、投影灯、主分线缆、立杆等。

3. 城墙全线灯具及线路检查、维修、更换、维护、主电敷设、线条灯、洗墙灯、灯带更换安装。

4. 南城墙投光：LED 线性投光灯、线材、桥架、灯具、配电箱、五金辅料、安装等。

5. 城墙全线灯笼设计定制、安装、拆卸、清运。（后附清单）

四、施工与验收

1、最终落地效果以设计效果图为依据。

2、亮化线路结构设计制作要求能够抵抗 5 级风。

3、亮化灯具、灯饰的外观和内光源运作正常，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通过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通过，乙方需要整改，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五、工期：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制作和安装，达到点亮展示条件。

六、合同价款：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6295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 元整；（含税、设计、设备、人工、材料费、安装、维护、拆除、清运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

1. 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 作为项目首付款，费用为人民币小写：651800 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壹仟捌佰 元整；乙方给甲方提供同等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活动期满，正常拆除无任何安全隐患，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费用为人民币小写：977700 元整；大写：玖拾柒万柒仟柒佰 元整；乙方提供甲方同等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负责提供收款帐号给甲方，乙方提供甲方同等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

1. 为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需要对接的单位出示相关文件证明。
2. 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协调好总电源。

乙方：

1. 遵守当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 对氛围亮化艺术效果和质量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亮化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隐患和损坏及时排除或更换。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亮化的正常使用，合同期内的保养。
4. 对于此次工程，乙方应当购买安全保险，投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工待款。
- 2、在规定安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工，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含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在整个制作周期中产生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双方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签字立案，备忘录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应互相协商共同履行好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东兴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2-3891920

电 话：0912-3863631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青山路1号

汇金大厦1楼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开户行账号：2610095109200165594

2026年 1月 15日

2026年 1月 15日